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 www.cninfo.com.cn 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权益分派方案**

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7,580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3.60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**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**

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5月23日； 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5月24日。

**三、权益分派对象**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**四、权益分派方法**

1、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证券账户	股东名称
1	00*****531	高利民
2	00*****532	高王伟

3	00*****078	宋祖英
4	00*****533	高雪坤
5	01*****428	高 宇
6	01*****598	黄立新
7	01*****703	黄卫书
8	01*****917	张悦翔
9	00*****420	孙翠华
10	01*****900	吕佩芬
11	01*****725	许高福
12	01*****478	葛骏敏
13	01*****159	王国松
14	01*****393	俞煜芳
15	00*****413	姚桂松
16	01*****495	姚 婷
17	08*****594	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573-87989889

传真电话：0573-87989889

咨询联系人：吕佩芬 潘晓婵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18日